2025年磐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年度检查计划

一、检查目的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年度检查，确保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责任，推动矿山地质环境的持续改善，促进矿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相关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

三、检查对象

本年度检查对象为本区域内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的矿山企业。

四、检查内容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公示公告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方案是否通过审查，是否在适用期内，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立基金账户，是否足额计提基金，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方案开展复垦修复工作，是否完成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重点检查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包括土地平整、土壤重构、植被恢复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检查方法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通过省级或市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本年度检查对象，确保检查的公正性和随机性。

2、实地核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

检查小组将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同步记录检查影像并做好档案留存。同时，审查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方案文本、基金账户凭证、报告等。

六、检查时间与安排

本年度检查工作自2025年3月开始，至2025年12月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1、2025年3月，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内容和方法。

2、2025年3月至10月，开展实地核查与资料审查工作。

3、2025年11月，整理检查情况，撰写检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整改与处罚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并按相关法律规章予以处罚。

八、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的检查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2、强化技术指导

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确保检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加强宣传与教育

通过媒体宣传、培训讲座等形式，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2025年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测绘行业年度检查计划

一、检查目的

对测绘行业工作进行年度检查，确保测绘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切实履行多测合一和提高测绘质量责任。

二、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

三、检查对象

本年度检查对象为本区域内测绘单位。

四、检查内容

1、测绘单位资质与测绘成果保密。

2、测绘仪器是否年检与保管使用。

3、内外业安全生产检查。

五、检查方法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通过省级或市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本年度检查对象，确保检查的公正性和随机性。

2、实地核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

检查小组将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同步记录检查影像并做好档案留存。同时，审查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方案文本、基金账户凭证、报告等。

六、检查时间与安排

本年度检查工作自2025年3月开始，至2025年12月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1、2025年3月，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内容和方法。

2、2025年3月至10月，开展实地核查与资料审查工作。

3、2025年11月，整理检查情况，撰写检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整改与处罚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降低测绘单位信誉等级，并按相关法律规章予以处罚。